

(上接 C77 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含T-6)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8月17日(T-1)刊登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4号)。

发行人股票名称为“瑞晟智能”,扩位简称为“瑞晟智能”,股票代码为“6882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1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8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2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

(1)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网下发行价格34.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非后的摊薄市盈率为34.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1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4万股。

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且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名单。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34.7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由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网上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编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已于2020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500股。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8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8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34.73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8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2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配费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含T-6)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建议”。

6、本次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的网上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晟智能/发行人/公司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融资融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8月10日(T-6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战略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融资融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的私募投资基金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冻结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1,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0年8月1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8月13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共收到有效申报3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8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867.30万股,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52.69元/股。配对的具有具体报价信息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详见“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7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864.33万股,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52.69元/股。

(二)剔除无效报价的具体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初始询价阶段有效申报的申报顺序,剔除申购数量中申购数量最低的申购对象,剔除的申购对象总数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不含34.8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8月13日14:57:48.857(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8月13日14:57:48.857(不含)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186.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864.3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原因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申报的股数(万股)	申报的总金额(万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500	1738.2365	24个月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报的股数(万股)	申报的总金额(万元)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73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7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76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72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647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73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7700	33116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37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373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692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此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

(1)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填报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加权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3,905,8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001.24万元,营业收入为24,689.81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中“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一套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无效报价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34.73元/股的2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6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报价对象申报数量为1,595.470万股,申报金额为1,339.666万元。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4.7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2.1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网下”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27倍,与发行行业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每股净资产(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532.SZ	今天国际	10.51	0.1739	0.1416	60.42	74.20
300486.SZ	东宏股份	20.92	0.3340	0.2947	62.63	70.98
603066.SH	宇信科技	10.81	0.2598	0.2158	41.61	50.99
688506.SH	德马科技	50.28	0.7472	0.6277	67.30	80.10
300276.SZ	三德药业	4.96	0.1896	0.1719	26.16	28.85
	平均				51.62	60.84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0年8月13日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8月13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公式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34.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非后的摊薄市盈率为34.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总数量为1,001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且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764.73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327.1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7.5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18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自动调节规则如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8日(T+1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及上交所网下申购公告中公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称《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在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指将限售对象按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8月10日(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需完成询价文件
2020年8月11日(T-5日)	网下投资者需完成询价文件,网下申购
2020年8月12日(T-4日)	网下投资者需完成询价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网下申购
2020年8月13日(T-3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需缴款认购战略投资者
2020年8月14日(T-2日)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参与申购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网下网上申购数量
2020年8月17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申购
2020年8月18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截止(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2020年8月19日(T+1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0年8月20日(T+2日)(周四)	网下发行缴款验资,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经配费用到账截止16:00,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经配费用到账截止16:00,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
2020年8月21日(T+3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24日(T+6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高管兼任上市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001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50.05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认购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4日(T+4日)之前,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原路予以退回。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17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36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595.47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4.73元/股,申购数量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完成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卡卡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1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始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及银行收付款账户信息,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小于申报的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该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初步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配费用,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战略配售经配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资金总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配费用率)×认购数量(应缴资金总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配费用率
本次发行网下网回拨机制下的新股配售经配费用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5、认购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认购。
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认购。
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及各结算银行联系电话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一览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划款,并在中国结算网下发行专户网站,输入初始密码。
6、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需提供证券账户号码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